

证券代码：872077 证券简称：恒泰铭业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闻超、金晓燕、王旭辉于2022年12月16日与济南泓湖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闻超变更为闫凯。公司股东王闻超、金晓燕、王旭辉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挂牌公司4,500,900股非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18%。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完成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恒泰铭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372号）。

2024年8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涉及的总计4,500,900股股份已于2024年8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闻超	3,249,500	64.9900%	249,500	4.99%
金晓燕	1,499,000	29.998%	0	0%
王旭辉	1,000	0.02%	0	0%
济南泓湖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500,900	90.018%

本次交易完成后，济南泓湖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挂牌公司4,500,9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90.018%。因此，公司董事会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会导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详见《收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恒泰铭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372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